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8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:109年2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校本部第二會議室

主席: 吳校長正己 紀錄: 劉靜華

出席人員: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 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趙院長惠玲、高院長文忠、季院長力康、陳 院長沁紅、周院長德瑋、潘院長淑滿、陳教務長昭珍、林學務長政 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玿、洪院長儷瑜、劉處長祥麟、柯 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 陳主任美勇、沈院長永正(林副院長振興代理)、洪主任仁進(王組長 翠賢代理)、陳主任振宇(請假)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(略)
- 二、學務處報告「就業博覽會因應方案」

主席裁示:採方案3。

- 三、總務處報告(略)
  - (一) 教育學院大樓一樓騎樓空間噪音問題報告。
  - (二) 校本部樂群樓改建教學研究大樓規劃報告。

四、國際處報告(略)

五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: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	
	(107 學年度第 6 次會		原則同意,	經聯繫廠商,預定2	85%	
1	議)擬於本校校本部校	總務處	惟請依會中	月13日進行畫設禁		
	區、圖書館校區及美術		討論方向修	菸線作業,禁菸磚		

	系系館臨和平東路人		正。	已開模作業中。	
	行道劃設無菸人行道,				
	請討論。				
	(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			本校已於 109 年 1	
	議)有關本校擬與高雄		照案通過。	月7日以師大研推	
	醫學大學簽訂校級學			字第1080048844號	
	術合作協議一案,提請			函檢送雙方用印完	
2	討論。			成之協議書至高雄	100%
				醫學大學;另於1月	100/0
				10 日以師大研推字	
				第1091000982號函	
				公告本校各單位知	
				<b>悉</b> 。	
	(108 學年度第 7 次會	秘書室	本案再議。	擬另召開專案會議	
	議)為訂定「國立臺灣			凝聚共識後再提會	
3	師範大學辦理自籌收			討論。	100%
J	入工作績效衡量要點		<b>本</b> 亲行哦。		100/0
	(草案)」乙案,提請討				
	論。				
	(108 學年度第 7 次會			本案業以 109 年 1	
	議) 擬修正「本校產學			月13日師大研推字	
4	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第1091000676號函	100%
	分配及支用要點」,提			公布實施。	
	請討論。				
	(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			本案業以109年2	
	議)有關修正「國立臺	運動與休閒學院	照案通過。	月7日師大運院字	
	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			第 1091002310 號	
5	設置原則」附表乙案,			函公告周知各單	100%
	提請討論。	M4-170		位。	

	(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			業簽請校長核定發	
6	議) 擬修訂本校「行政 單位院級教師評鑑準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布中。	100%
	平位				
	(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	 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業提案於本校第	
	議)擬修訂本校「行政	4×177 //C	W. X. W. Z.	310 次教師評審委	
7	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			員會備查。	100%
'	人員院級評審準則」,			K B M E	100/0
	提請討論。				
	(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			依決議辦理,業以	
	議)擬廢止本校			109年2月10日師	
8	「MOOCs 課程實施與推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大教網字第	100%
	動試行辦法」,提請討			1091002864 號函全	
	論。			校各單位周知。	
	(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			業以109年2月12	
	議)擬廢止「國立臺灣	學務處	照案通過。	日師大學職中字第	1.0.00/
9	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			1091002709 號函發	100%
	習計畫」,提請討論。			布。	
	(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			申請表修正案業以	
	議)擬修訂「國立臺灣		申請表修正	109年2月8日師	
10	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	研發處	後通過,餘	大研企字第	100%
	秀人才辨法」,提請討		緩議。	1091002566 號函公	
	論。			布全校周知。	
	(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			有關本校「場地借	20%
	議)為「國立臺灣師範			用、收費及管理辦	
	大學場地借用、收費及	總務處	本案再議。	法(草案)」母法業	
11	管理辦法(草案)」及			於109年2月6邀	
11	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		集教務處、學務處	
	總務處場地借用、收費			及資訊中心討論,	
	及管理要點(草案)」			俟簽案奉核後提本	
	案,提請討論。			會討論。	

			1	1	
	(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		照案通過,並請	人事室	
	議)各學院表列刊物	研發處	人事室函知各	業以109年2月10	
	及出版社擬統一於固		學院,如欲修正	師大人字第	
	定週期檢討修正,提請		正面表列之刊	1091003055 號函請	100%
	討論		物或出版社,請	本校各學院及教務	
12			依規定程序於	處於 109 年 4 月 20	
			本(109)年4月	日前將欲修正認可	
			20 日前送人事	之刊物或出版社名	
			室,俾彙提同年	單送人事室彙整。	
			5月13日校教		
			評會備查。		
	(108 學年度第 8 次會			業以 109 年 2 月 5	100%
	議)有關本校「資產活			日師大總資字第	
13	化及運作小組設置要	總務處	照案通過。	1091002437 號函知	
	點」修正乙案,提請討			各單位。	
	論。				

决定:通過備查,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### 六、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:

	八一八的自成化日子。天中心门内心					
項次	案由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	
1	(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 議)太陽光電發電設 備建置規劃說明	環安衛中心	愛樓施作,其 餘地點再評 估,後續作業	刻正研擬國有公用不 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租賃契約書及	30%	

決定: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1 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擬修正本校「因應武漢肺炎安心就學措施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本案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電子郵件之修正意見,暨配合臺灣大學系統三校作法一致,爰進行修正,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疾管署官方公告資訊修正本案名稱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安心就學措施」。
- 二、針對學位生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,無法來臺就學且未休學:
  - (一)調整部分學雜費用(2.註冊繳費類)。
  - (二)增列本校遠距彈性學習方案(3. 修課方式)
  - (三)調整是類學生自動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,學生修業期限之權益不 受影響(6.休退學及復學)。
  - (四)揭示研究生若已修畢學分,只剩論文口試,得經一定程序後,以 視訊方式進行口試(7. 畢業資格)。

三、 增列本案生效程序(10. 其他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2 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由:有關本校藝術類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任資格是否增列副教授級以上之 專業技術人員案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一、依大學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:「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,依該 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,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,報請校長聘請兼任 之。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、所長,得聘請副教授 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。」及第4項:「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 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,於大 學組織規程定之。」之規定,爰各大學藝術類之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如擬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,應於組織規程中明定。

- 二、表演所建議放寬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藝術類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案,經相關會議決議如下:
  - (一) 107年9月4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:「考量本校為一綜合性研究型大學,建議暫不放寬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藝術類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。」。
  - (二)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: 「同意依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」。
  - (三) 109年2月7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:「一、考量本校藝術類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性質及需求,並期主管人選更多元及具實務經驗,同意放寬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藝術類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,惟顧及學術嚴謹性,僅限由『教授級』專業技術人員兼任。二、本案擬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。」。
- 三、本案如獲通過,擬依上開大學法規定,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(第一項)」修正草案,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檢附「大學法第13條」、「本校組織規程第35條」「各校藝術類系、 所、學位學程主任(所長)選任資格調查表」暨「本校藝術類教師人數統計 表」供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**參、散會**(16時40分)